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公司朗优置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1、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朗优置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同时对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了同比例借款，能有效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。

2、本次财务资助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就《借款协议》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向朗优置业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朗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朗优置业为朗辉投资和公司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提供财务资助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提名李祥先生、周伟先生、杨国平先生、纪伟毅先生、商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十

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忠宏先生、周旭先生、叶邦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 方忠宏 周 旭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